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千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 “9·13”一般高空坠落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9·13”一般高空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收悉，经区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程序，程序合法。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三、同意调查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四、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五、有关单位在接到事故批复后 30 天内，要落实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区应急局备案。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

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9.13” 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鞍山市千山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17 日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相关情况·····	4
(二) 有关人员情况·····	4
(三)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四)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情况·····	6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6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6
(一) 事故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性质·····	7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7
1. 赵某安·····	8
2. 宁某胜·····	8
3. 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	8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一) 全面夯实安全职责·····	9
(二) 要强化隐患排查·····	10
(三) 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10

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9.13” 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10日我局接到一起通过12345网上平台的投诉件，投诉人诉称：2022年9月11日，宁国胜通过他人介绍，雇佣赵某安给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厂房更换石棉瓦。2022年9月13日9时左右，当赵某安在厂房屋顶干活时，脚下的石棉瓦突然破碎，赵某安从厂房屋顶掉到厂房内的水泥地上并摔伤，主要诊断为创伤性脾破裂，其他诊断为创伤性血胸、骨盆骨折、下尺桡关节脱位、肾挫伤、腹部损伤，造成创伤性脾破裂，其伤残等级鉴定为八级，构成重伤，经初步调查了解，情况基本属实。

为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准确认定事故性质，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区政府成立了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9.13”一般高空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公安千山分局、区工会、唐家房镇组成，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

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隐患整改、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经营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唐家房镇鸡王屯村，成立于1988年11月28日，信用代码/税号为91210311119149240R，法人是宁某娥（2022年公司法人为毕俊权，2023年1月变更为宁某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硅石、硅石粉加工。

（二）有关人员情况

赵某安，男，身份证号码：2103111962****0612，居住地：鞍山市千山区唐家房镇摩云山村。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规定，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358950.9元。

（四）事故现场勘验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唐家房镇鸡王屯村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内，维修厂房屋顶更换石棉瓦，南侧、西侧、北侧是生产厂房，东侧是围墙，东北侧是大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9月11日，宁某胜通过他人介绍，雇佣赵某安给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厂房屋顶更换石棉瓦。2022年9月13日9时左右，当赵某安在厂房屋顶干活时，脚下的石棉瓦突然破碎，赵某安从厂房屋顶掉入厂房内的水泥地上并摔伤，宁国胜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将赵某安送到鞍山第三医院进行治疗，主要诊断为创伤性脾破裂，其他诊断为创伤性血胸、骨盆骨折、下尺桡关节脱位、肾挫伤、腹部损伤，期间进行手术治疗，于2022年11月2日出院，经委托沈阳市汽车工程学校司法鉴定所鉴定，赵某安其伤残等级鉴定为八级，构成重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实际控制人宁某胜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到场开始急救，并将赵某安送到鞍山第三医院进行治疗，主要诊断为创伤性脾破裂，其他诊断为创伤性血胸、骨盆骨折、下尺桡关节脱位、肾挫伤、腹部损伤，期间进行手术治疗，于2022年11月2日出院。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有效，经与相关人员调查了解，证实事故发生后，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主要负责人（法人毕某权、实际控制人宁某胜）均没有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2025年6月

10 日区应急管理局接到 12345 网上平台的投诉件，才得知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发生事故，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存在隐瞒不报事故情况行为。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情况

结合所收集证据材料、询问笔录和沈阳市汽车工程学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书，排除本次事故是他人加害造成。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重伤。伤者：赵某安，男，身份证号码：2103111962****0612，居住地：鞍山市千山区唐家房镇摩云山村。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根据相关证据材料和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 0311 民初 306 号）调查事实，结合事发现场人员笔录分析，证实 2022 年 9 月 13 日 9 时左右，没有佩戴任何防护用具和任何防护措施的赵某安在厂房屋顶干活时，脚踩在没有更换的石棉瓦上，由于石棉瓦年久，承重力下降，突然破碎，赵某安从厂房屋顶掉入厂房内的水泥地上并摔伤，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对外雇佣作业施工人员没有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厂房更换石棉瓦等登高作

业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未制定厂房更换石棉瓦等登高作业施工方案，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措施，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经与相关人员调查了解和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 0311民初 306 号）调查事实，证实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宁某娥和宁某胜二人系姑侄关系，毕某权是宁某胜的大姑父，日常生产管理经营主要由宁某胜负责，宁某娥、毕某权不经常去单位，宁某胜为实际控制人。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定，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9.13”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存在隐瞒不报事故情况行为。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意识淡薄，对外雇佣作业施工人员没有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厂房更换石棉瓦等登高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未制定厂房更换石棉瓦等登高作业施工方案，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措施，是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二十、二十一、四十三、四十七条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该受到行政处罚，但因事故发生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该违法行为从发生到发现已经超过两年追诉时效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该单位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隐瞒不报事故情况行为，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宁某胜，鞍山市宁宇石英砂长实际控制人，安全意识淡薄，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外雇佣作业施工人员没有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厂房更换石棉瓦等登高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未制定厂房更换石棉瓦等登高作业施工方案，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该受到行政处罚，但因事故发生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该违法行为从发生到发现已经超过两年追诉时效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鞍山市宁宇石英砂长实际控制人宁某胜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隐瞒不报事故情况行为，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宁国胜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并将现有的事实和证据线索告知公安部门。

3. 赵某安，安全意识淡薄，辨识危险因素能力差，没有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在没有佩戴防护用品和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作业。鉴于本人在事故中受伤，同时事故发生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该违法行为从发生到发现已经超过两年追诉时效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追究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全面夯实安全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彻底摸清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底数和行业类型情况，切实承担起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要严格按照各行业领域的安全条件和安全标准要求实施精准化

监管。同时要督促和推动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压实安全责任，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

2、要强化隐患排查。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加强对本单位作业现场和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及危险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要落实专人、明确时限进行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3、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定期召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安全生产和自我保护的意识，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鞍山市宁宇石英砂厂“9.13”

一般高空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区应急管理局

孙维

区纪委监委

李一鸣

公安千山分局

张世东

区工会

冯敏

唐家房镇人民政府

张永军

2025年9月17日